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: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承辦人: 黃美珠 傳真:(03)3285461

電話:(03)3283201轉1234

受文者: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國體大發字第11000507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,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,未經授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5225號函 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2月22日智著字第110160023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,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,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,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,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,如欲利用他人著作,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爰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,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,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
- 三、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,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網址:http://www.tipo.gov.tw/,取得路徑為:首頁/ 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,或至 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(https://rad.ntsu.edu.tw/p/412-



1009-58. php?Lang=zh-tw) 下載,並請各單位於學校辦理 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正本: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圖書館

副本:本校研究發展處**電子公文交** 2021/03/03 16:

